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有關(1)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注資。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截至目前，目標集團應收中安之款項為人民幣57百萬元，應收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50百萬元，總計人民幣107百萬元。（「應償還款項」）。就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之一名主要人士在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管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償付應償還款項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天內，代價中人民幣107百萬元將存入託管代理指定之銀行賬戶。該款項將於向目標集團償付應償還款項後發放予賣方。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亦承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付應償還款項。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償付應償還款項，賣方須負責以在託管賬戶中抵銷有關金額之方式償付全部尚未支付之應償還款項。抵銷尚未支付應償還款項後，應償還款項之任何剩餘結餘將發放予賣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並無其他變動，而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且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旨在確保償付應償還款項。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